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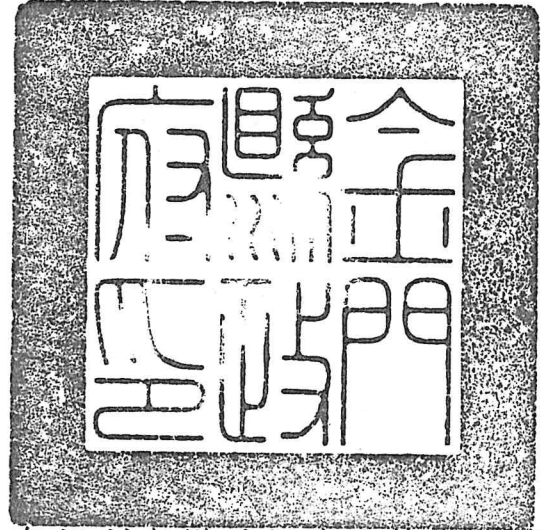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助字第114006212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教師陳書勤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。

依據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教師陳書勤對多名兒少為不正當行為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。

縣長陳福海